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和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企业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

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具体内容，本次评价包括：公司所属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总部各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

本次评价的主要事项：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与沟通。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市场风险、战略风险、合同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环境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包括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的监督权、经理层的组织实施等，

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预算管理、技术等六个专门委员会。

2.组织架构

为有效组织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合理的组织架构，科学的划分了各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团队协作的发展机制。公司的组织架构由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事业部等下属单位组成，总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投融资中心、研究与发展中心、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等部门。公司合理确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管理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销售，保证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3.发展战略

董事会和战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管理机构，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落实、评估及调整。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现状，以及企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确定了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和实施路径，并与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紧密衔接，有效地促进了企业深化改革和不断发展。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或相关事项的独立审计报告。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并给予合理评价。

5.人力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公司对人力资源规划、招聘录用、考勤、培训、劳动纪律、职业发展、员工离职管理等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工关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充分调动了各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保证。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提升员工能力素质，优化人才结构，通过各种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鼓励员工不断进行自我学历和技能的提升。

6.社会责任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可信赖的综合型、一体化的工业服务商，在不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水平，采取措施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加强培训、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提高执行力等各种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意识深入人心，有效预防了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弘扬工匠精神，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对产品负责，对顾客负责，对社会负责。

7.企业文化

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始终重视企业文化的引领作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司逐步提炼形成了一套涵盖企业使命、企业愿景、经营理念、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为使公司企业文化能够及时有效地传达到员工、并影响到组织的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方，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文化宣导方式，深化企业文化的影响。

8.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计划管理、招标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物资入库和付款等流程，严格执行招标采购、付款审批等管理办法。并利用 ERP 系统对供应链管理进行监控，从而进一步加强对申购、采购、价审、合同订立、验收入库、付款等环节控制，减少采购环节的漏洞、降低采购风险、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采购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全部按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9.销售业务管理

销售业务管理主要通过对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管理、信用管理、销售定价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服务管理等活动，对销售业务进行全程控制。公司规范了客户管理、

销售合同审批、发货、销售货款的收取等业务操作。公司在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客户信息等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及内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制定年度、月度销售计划，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赊销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对逾期账款制定了监督管理的相关流程，能够及时发现、查明原因并进行催收。

10.资产管理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购入、保管、 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公司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财产保护措施，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这些规章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11.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各种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过程管理严格， 以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规定了研发项目从立项、实施到经费使用的工作流程，明确了授权批准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控制措施。公司同时对研发经费的投入和核算、研发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效益。为公司

持续发展提供了产品和技术储备，以更好地适应市场、满足客户的要求，从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2. 预算管理

全面预算的编制，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所有涉及价值形式的经营管理活动，都纳入预算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对市场实际需求的判断，提出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指导公司总部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全面预算管理涉及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等。

公司对全面预算编制和执行进行监督，提升了预算的准确性、可行性，使全面预算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更能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13. 资金管理

公司加大了对资金活动的管理范围和管理力度，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票据规范管理、财务印章管理等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重点关注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

公司各类型资金的来源和用途，严格按照各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所有货币资金使用按照规定的流程和授权审批办理，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

14. 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用于指导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日常财务工作，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及分析等相关流程，明确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不相容岗位相分离，以此提高财务报告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财务报告评价主要涉及会计政策的制定与遵循、会计科目的管理与维护、会计处理、会计报表的编制、关联方交易、税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

15.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做好信息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真实性。

公司现已建立起健全的对内、对外信息交流系统。对内，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以 ERP 的运行为主体，把采购、销售、资产等都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在整个系统中输入、保存、维护和备查。对外，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为客户和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了信息沟通的效率效果。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五部委发布的基本规范和评价

指引，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进行内部控制有效行性测试、确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2.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围绕企业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进行，评价工作组成员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符合性测试、实地查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测试样本量参照内部控制的控制频率进行选取，测试方法具有普遍代表性。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标准流程》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的20%	缺陷影响小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的20%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一般包含以下因素:

(1)是否涉及任何舞弊行为;

(2)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

(3)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

(4)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5)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于存在下列因素的情况,可综合考虑确定为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对于存在下列因素的情况,可综合考虑确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表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	缺陷影响大于或等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的20%	缺陷影响小于2018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1%的2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会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董事长：赵彪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